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4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奕天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張學翰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4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且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又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三百零三條第三款及第三百零七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告訴人黃世鐘告訴被告黃奕天涉犯毀棄損壞案件，公訴人認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三百五十四條之毀損他人器物罪，依同法第三百五十七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業與被告調解成立而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法條規定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三款、第三百零七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刑事第三庭法 官 陳嘉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若未敘述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

書記官 謝佩欣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附件：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497號

被告 黃奕天 女 43歲 (民國00年0月0日生)

住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巷00號

居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奕天係黃世鐘之胞妹，雙方共有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之土地，權利範圍各2分之1。黃奕天因認黃世鐘在前開土地上所架設之鐵圍籬佔用範圍為3分之2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月5日下午1時27分許，在坐落前開土地、位於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之永馨園藝資材行，利用不知情之2名工人，以工具剪斷該鐵圍籬之鐵網，足以生損害於黃世鐘。嗣經黃世鐘檢具監視器影像畫面報警處理而查獲。

二、案經黃世鐘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一	被告黃奕天於偵查中之部分自白。	被告係告訴人黃世鐘之胞妹，雙方共有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之土地，權利範圍各2分之1。被告因認告訴人在前開土地上所架設之鐵圍籬佔用範圍為3分之2，而於113年

01

		1月5日下午1時27分許，在坐落前開土地、位於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之永馨園藝資材行，利用2名工人，以工具剪斷該鐵圍籬之鐵網之事實。
二	證人即告訴人黃世鐘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三	土地建物查詢資料、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取照片及監視器影像畫面檔案光碟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07

檢 察 官 張學翰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10

書 記 官 黃馨儀

11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3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
14

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
15

下罰金。

